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1,040,7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126%。其中，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30,969,6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4,550,6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4,479,5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26,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二：《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26,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26,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

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26,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36,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26,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36,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六：《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294,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194,731,418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36,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36,294,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 194,731,418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36,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7%；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八：《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26,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26,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1,026,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赵堃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